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原告 張王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忻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2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